

证券代码: 000933

证券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2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根据该通知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资金集中管理相关交易的列报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

按照解释第 15 号规定，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会计政策。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主要内容如下：

（1）相关会计处理

企业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

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比如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应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通常指评估该固定资产的技术和物理性能是否达到生产产品、提供服务、对外出租或用于管理等标准，而非评估固定资产的财务业绩。

（2）列示和披露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规定，判断试运行销售是否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并在财务报表中列示企业发生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同时在附注中单独披露其金额、具体列报项目以及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等相关信息。

（3）新旧衔接规定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相关规定，根据新旧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公司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将提请该事项提交公

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马萍女士、文献军先生、谷秀娟女士、徐学锋先生、黄国良先生均表示同意该事项，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监事会第八届十五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